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 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
会前认可。

2、决议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交易的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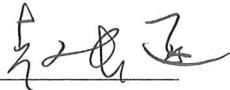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
再次召开董事会时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
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市政设计院的
设计咨询与工程 EPC 优势，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
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 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签字) 

傅 涛 (签字) _____

蔡 建 (签字) _____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签字) _____

傅 涛 (签字) 

蔡 建 (签字) _____

2017年 10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签字) _____

傅 涛 (签字) _____

蔡 建 (签字) 蔡建

2017年 10月 27日